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15
E-Mail：tree7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291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C001024_1_131519187290001.doc、
108C001024_2_131519187290001.doc、108C001024_3_131519187290001.docx、
108C001024_4_131519187290001.docx）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修正草案，請於108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前依說明二表件研提意見惠復，俾憑研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約僱辦法自61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迄今已逾40年，期間歷經兩次修正。鑒於時空環境變遷，相關法規業經制定或修正，致約僱辦法部分規定與現況情形不完全相符，其中約僱人員於僱用期間死亡給與之撫慰金部分，因與各機關學校內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駕駛（以下合稱工友）所適用規定不同，致生該等人員相較於工友及公務人員在職亡故給與略顯不足等問題。為加強照護亡故約僱人員遺族，並契合各機關實務需要，擬具約僱辦法修正草案，為期周延妥適，爰請惠示卓見。
- 二、檢附約僱辦法修正草案(含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暨第九條補充說明等資料)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人事處) 1 報文:108/03/13 行政



1080084465

2 附件隨送

千九百
九十八
年三月
十三日

3

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，請研提意見逕送組編人力處)



裝

訂

線

